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6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	√

	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议案》	√

注：1、上述第1.00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第2.00-3.00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2、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1.00需逐项表决。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0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需对第3.00项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箱、邮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699号公司会议室。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信函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699号，邮箱：hibrzq@hibr.com.cn；信函或邮件请于2025年10月9日17:00前送达（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大圣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699号

邮 编：230000

电 话：0551-64369688

传 真：0551-65751228

邮 箱：hibrzq@hibr.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1321”, 投票简称为“翰博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4）			
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7:00 前，以现场登记或
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